國立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繼續攻讀本系碩士班

奬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年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 國立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勵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升學本系碩士班，特訂定國立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繼續攻讀本系碩士班奬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奬勵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畢業且就讀本系碩士班學生，不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身分錄取之研究生。未於錄取當學年度註冊入學或辦理保留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奬勵資格。
3. 給奬名額六名，每名核發奬學金新台幣貳萬元，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核發。
4. 申請者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申請表(如附件)、大學成績單正本及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至系辦，逾期不受理。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依申請人大學成績審查核定。
5.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
6.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105學年度入學碩士生開始適用。

附件

|  |  |  |
| --- | --- | --- |
| 國立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繼續攻讀本系碩士班  奬學金申請表 |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學號：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住址： | | |
| 大學學業平均成績： | 大學操行平均成績： | |
|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結果： | | 系主任簽章： |
| 須附文件: (一)大學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 |